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

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85,897.36 万元。

(2) 2019 年净资产金额：8,302.36 万元。

(3)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家数 155 家；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家数 160 家。

2019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344.96 万元。

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 536, 399. 43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6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彭翔，中国注册会计师，曾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及大中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拟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的项目负责人，从事证券工作 19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志豪，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4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年，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彭翔最近 3 年收（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谢峰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志豪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200 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薪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